

## 五、政府采购政策

### 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贵州省消防救援队伍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消防车辆）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13包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营方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森源鸿马电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森源鸿马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4年5月9日

